

首都食品安全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77 邮发代号:1-5426 支持单位: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委员会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第320期 本期16版 2016年9月9日 星期五

·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

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详见 02 版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丛骆骆带队检查海淀区学校食堂时要求:

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 为保障学生饮食安全,贯彻《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学校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丛骆骆与海淀区副区长徐永全带队,日前对北京科技大学附属中学、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的学校食堂进行检查。

据悉,北京大中小学从今年开始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也就意味着北京学校的校长除了要抓行政和教育外,还要对校内包括食堂在内的食品安全负责。检查组要求学校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每学期进行专题研究。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相关负责人表示,除学校食堂外,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也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落实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成品分装和配送运输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要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供餐食品安全。

图为检查组在学校食堂检查工作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第十四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

The 14th China Food Safety Annual Conference

中国·北京 2016年11月18~20日

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一区16号楼 邮编:100070 网址:<http://www.cfsac.cn>

电话:010-68232905/63703066-8231/8232/8233 值班手机:13141221588/13901094383/13520764112/18518769183